

乘坐大巴车上班时，遭遇交通事故导致胸骨骨折，与运输公司协商未果后起诉至法院。在诉讼中，先后两次对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结果一个为九级，另一个为十级

同一起事故两份鉴定书 伤残等级为何不同？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王某是宁海某家政公司职工，2015年12月的一天，王某像往常一样乘坐某交通运输公司的大巴车去上班，没想到在路上遇到了意外。在途经一个十字路口时，客车驾驶员因为操作不当，与一辆交会的货车相撞，王某及车上另外几名乘客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经过四个多月的治疗，王某基本恢复了健康，但也留下了阴雨天时胸闷的后遗症。

作为一个普通的家政公司职工，王某家庭经济状况一般，这次事故所花费的费用对她的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出院后的王某多次找该交通运输公司协商赔偿，但双方对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以及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的计算标准有很大的分歧，经多次协商，始终没有一个令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去年5月，王某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交通运输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20余万元。

在此起纠纷中，王某因为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了人身伤害。现实生活中，一般类似的交通事故伤害诉讼都以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为案由，但王某在起诉时，却选择了以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为案由，且在评定伤残等级时，她自行委托了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参考标准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伤残等级九级。

作为被告的运输公司对王某自行委托鉴定机构所作出的伤残等级结果有异议，并向法院提出了重新进行鉴定的申请，并要求以《道路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作为参考标准进行鉴定，最后鉴定结果为伤残等级十级。

面对两个不同的结论，当地法院根据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这一客观事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经过综合考量，最终采纳了第二个鉴定标准，认定王某伤残等级为十级。在各种费用计算完毕后，法院最终判决该交通运输公司赔偿王某12万余元。

【说法】

本案之所以会产生两种鉴定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鉴定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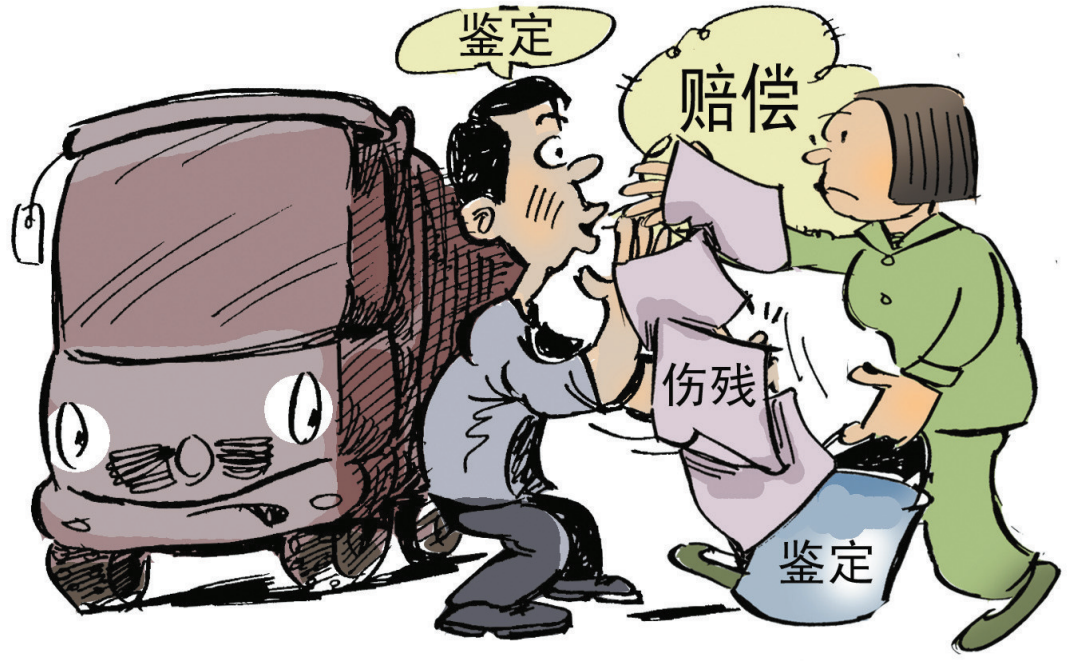
标准的不同所致。本案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规定的鉴定标准并未统一，所以容易出现“一种伤害两种等级”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因交通事故受伤，应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其他受伤除了职工工伤以外，则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目前，《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鉴定标准已经统一，除了职工工伤外，当事人受伤的鉴定标准已不再有区分，也就不会再有

选择哪种鉴定标准的疑惑了。

本案也充分体现了 一案中请求权基础竞合的特点，即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一种请求权进行诉讼活动。本案中的王某，既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维护自身权益，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权利。因此，在诉讼时，如果存在诉讼请求权竞合，当事人应慎重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做出综合评定后再确定采用哪种请求权基础，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董小军 郑珊珊）



庄豪 绘

“互联网法院” 将解决哪些问题？

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互联网法院”作为一个关键词迅速为各界所关注。

互联网法院是一个怎样的法院？

简言之就是“互联网+法院”或“互联网+审判”。它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通过网络审理案件；二是审理的案件大多与网络纠纷有关，如电子商务交易纠纷、网络支付纠纷、网络金融借款纠纷、网络著作权纠纷等。

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将按照依法有序、积极稳妥、遵循司法规律、满足群众需求的要求，探索涉网案件诉讼规则，完善审理机制，提升审判效能，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

我省已开设电子商务
网上法庭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涉及电商平台的纠纷不断增多，包括我市在内的基层法院每年受理的电子商务案件数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杭州法院从2011年起就积极探索新型网络空间治理模式。

2015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由西湖、滨江、余杭三家基层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法院，分别审理网络支付纠纷、网络著作权纠纷、网络交易纠纷及其上诉案件。至此，“网上案件网上审、网上纠纷不落地”成为现实并完全可行。2015年8月13日，“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正式上线，专门审理涉网纠纷案件，并实现起诉、调解、立案（管辖异议）、举证、质证、开庭、判决等各诉讼环节的全程网络化。截至2016年11月23日，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已在线立案审理案件1378件，有两起

典型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录于《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电子商务网上法庭”仍存在不足

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工作，为涉网审判积累了经验，但也反映出涉网案件审判与现行审判模式和法律规定之间尚存在不相适应之处。同时，网上法庭主体地位不明确，权威性不足，社会公众尤其是当事人对其信任感、信服度不足。

由于与传统司法形式的不同，互联网审判涉及的管辖、司法送达、电子证据认定等问题，导致现行涉网审判规则难以完全适应互联网纠纷案件。同时，司法大数据功能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网上法庭试点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审判专业性和力量投入尚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急需推动网上法庭向互联网法院审判模式转变，设立互联网法院迫在眉睫。

让“互联网+司法”
真正成为现实

杭州互联网法院将如何组建、如何审案，现在尚不能给出明确答案，但从我省各级法院这些年的探索来看，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涉网案件、甚至在網上审理案件应是大概率事件。从“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过往审理的案件来看，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受理的案件范围应包括：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购物产品责任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签订、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小额贷款合同纠纷、网络著作纠纷等。

近年来，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以及网络售假等案件多发高发且涉及面广、社会影响恶劣，网上法院也可能会涉及这些与网络有关的案件。

而从审判手段来看，互联网法院预计将会利用网络新技术，包括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在证据采集认证的方面有所突破，使“互联网+司法”成为现实，实现司法为民的目的，满足民众司法的新需求。

（镇海法院供稿）

司法助力 “剿灭劣Ⅴ类水”行动

在剿灭劣Ⅴ类水行动中，法院可有什么作为？象山县人民法院发挥司法的特殊作用，多措并举，交出了一份漂亮的答卷。

严惩涉水环境污染
犯罪事实

象山当地一家公司擅自将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到所在村的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最终对供水水源造成污染。经鉴定，废水中部分金属成分超标。

象山法院接到起诉后，以最快速度对此案进行审理，认为此公司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判处公司负责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对公司判处罚金。这一判决结果对一些无视环保的不法企业产生了很大的震慑效果。

有效监督涉水污染
行政行为

另一家企业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加工项目，工业废水从收集池溢出而污染了环境。当地环保部门依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加工生产并罚款6万元。

企业却对此处罚不服，向象山法院起诉。该案审理时，法官借助环保部门提交的大量证据，耐心向企业释法明理，

使庭审成为一次现实的法治教育课，促使企业意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主动要求撤诉。

依法执行涉水污染
行政处罚

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象山一家企业被当地环保部门依法罚款20万元。

这家公司接到处罚决定后，采取了置之不理的态度：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环保部门依法向象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法院负责人表示，支持合法的行政措施，是司法的责任之所在。

相关链接

为全力支持政府部门的工作，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为我县全面剿灭劣Ⅴ类水行动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其中规定，对涉水环保非诉行政案件一律依法快速立案，对环保部门行政强制执行一律快速审查，对具备法定执行力的行政决定依法快速执行，同时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各种涉水环境污染刑事犯罪并妥善处理涉及剿灭劣Ⅴ类水行动的民商事案件。

（罗艺）



海事法院：异地集中执行攻坚

今年以来，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指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从5月上旬起，宁波海事法院集中精干力量，组成两个执行小分队，奔赴辽宁、河北、安徽、山东、江苏、天津等6省11市开展集中执行，共办理执行案件19起，扣押船舶2艘，查封土地1万多平方米，房产3500平方米，当场扣划执行款40余万元。目前，该院执行人员又利用禁渔期到东海片区区域和南方各省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惩戒“老赖”刚性化

上月7日，该院执行人员一路颠簸直奔安徽宁国，依法对安徽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行。当执行人员冒着倾盆大雨，几经周折终于寻找到该公司时，却遭到该公司门卫的百般阻挠。此后，一自称为公司部门经理的男子以海事法院无异地管辖权为由，对法院执行设置障碍。执行法官当即决定，把阻挠执行的该男子强行带离现场。接着，他们又对在场人员进行严肃的法制教育，迫使一些企图闹事者认错。之后，执行人员进入该公司内部，依法对公司财产进行查封。公司负责人当场表态，将采取积极措施，尽早履行判决义务。

不让法院判决成白条

两天之后，海事法院执行人

员又来到安徽芜湖，寻找被执行人芜湖市某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按判决书所注明的地址一路查问，执行人员最后来到一个偏僻乡村，发现登记地址是个农村小菜市场。尽管执行人员挨家挨户询问，却未能打听到该公司的下落。之后，执行人员经向该镇司法所了解，得知多年前当地为扩大招商引资，注册公司条件极宽松，很多登记的材料都不真实，产生了大量所谓“水上漂”企业。

执行人员并未因此而放弃努力，继续扩大范围搜集信息，终于打听到该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当执行人员突然出现在被执行人面前时，公司负责人大吃一惊，并表现出很大的对立情绪。经过

一番严肃的教育，该负责人的态度才缓和下来，表示愿意筹集资金立即归还。执行人员当即决定在现场等待。到下午一点半，执行款仍未有到位，他们买来方便面边吃边等。最终，企业负责人筹集了执行款并当场汇到法院的指定账户。

（王舜毕 邹宏 文/图）

图①执行人员到安徽芜湖某造船厂，实地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图②执行人员来到某公司开展履行法院判决相关工作。

图③在福建霞清一渔村，执行法官向村干部了解被执行人行踪。